

关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调研报告

王瑜

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

DOI:10.12238/ej.v7i12.2180

[摘要]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加强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形式单一、产业发展融合度不高、专业人才稀缺等问题比较突出,要通过政策引导、人才引进、实行专业化经营、加强监管等方式激发农村集体经济活动,实现真正的乡村振兴。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产业项目管理;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3.4 **文献标识码:** A

A research report on strengthening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o help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Yu Wang

Weihai Huancui District Audit Bureau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promoting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mproving rural public services, strengthen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t present,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unitary 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the low degree of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he scarcity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are quite prominent,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activities should be stimulated by policy guidance, talent introducti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o as to realiz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project manag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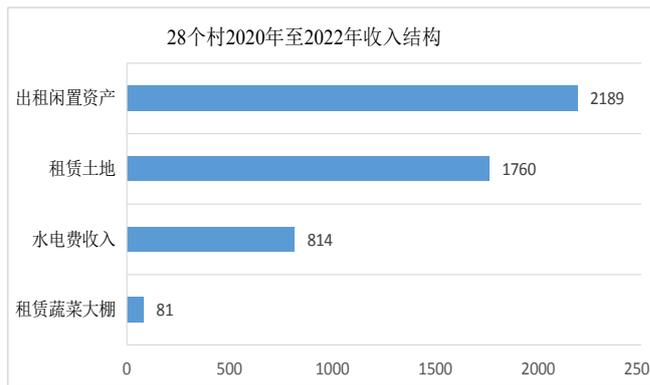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加强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近期,本次调研重点对A镇、B镇、C街道及D街道辖区内2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发现存在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单一、发展后劲不足,“自我造血”能力欠缺等诸多问题,制约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基本情况

某区共有17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实现股份制改革。本次从4个镇街随机选取28个村集体,对其收入结构、资源资产及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1.1 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2020年至2022年28个村实现收入4839万元(不包含财政等有关部门补助资金),其中:出租闲置资产等经营收入2189万元,占比45%;租赁土地收入1760万元,占比36%;收取租户及村民水电费等其他收入814万元,占比17%;扶贫及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企业或建设大棚获得固定分红取得的收入81万元,占比2%。如下图。



1.1.1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底,28个村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约为1.14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509万元,占比71%;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3311万元,占比29%。所有固定资产中,自用办公场所及设备等非经营性资产2636万元,占比33%;可出租的办公楼、厂房及蔬菜大棚等经营性资产5423万元,占比67%。2020年至2022年,集体经济组织依靠出租经营性资产等获得收入约2270万元。

1.1.2 土地租赁情况

28个村土地面积为8.45万亩，其中租赁土地面积占有土地面积的21%，出租的主要地类为集体自留耕地、林地及园地，出租后以承租人建设果蔬大棚或厂房为主。2020年至2022年，租赁土地收入为1760万元。

1.1.3 党领办合作社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底，28个村以土地或资金入股成立党组织领办合作社11个，其中，以种植果蔬为主的8个，制作豆腐的1个，负责市场或旅游管理的2个，成立后实际运营的有8个，2020年至2022年，3个合作社累计实现盈利39.36万元，其余5个均有不同程度的亏损，3年累计亏损62.61万元。

1.2 产业帮扶项目情况

目前产业帮扶模式主要有3种，一是由镇街统筹各村帮扶资金建设果蔬大棚后由镇街委托镇属企业经营或出租，各村获得固定收益；二是各村自行使用帮扶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运营或出租；三是由镇街牵头，将帮扶资金以注资的形式投入到大型企业，获得固定分红。截至2022年底，A镇、B镇22个村打造产业帮扶类项目6个，建设大棚39个，投入资金6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01万元，建设果蔬大棚由村集体自行出租或者委托镇属企业运营获得租金收入。

1.3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情况

2020年以来A镇投资约1600万元，对3个村进行美丽乡村重点打造，深入A镇挖掘抗战历史及吕剧发展历史等建设红色纪念馆、吕剧文化馆等7个项目；2018年，C镇为打造国家级风景区旅游名片，提高知名度，投入300万元在王家村打造民宿、酒吧2个项目，民宿建成后以130万元价格对外出租20年；酒吧建成后取得租赁收入12.24万元。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村集体经济收入形式较为单一，发展后劲不足

一是村集体为获得较稳定的收益，主要依靠租赁土地或出租闲置资产，村集体几乎不参与经营，且出租资产或租赁土地签订的合同期限较长，一般超过10年，有的甚至为20年，2020年至2022年，28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构成中，出租闲置资产及租赁土地收入占总收入占比超80%；有些村探索种植葡萄等经济作物发展采摘等旅游项目，因资金紧张、无人打理等原因，效益不佳，收入形式较为单一。二是成立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因未充分考虑村情盲目建设项目或项目建成后缺乏经营管理经验，合作社经营亏损居多，2020年至2022年，28个村实际运营的8个合作社，有5个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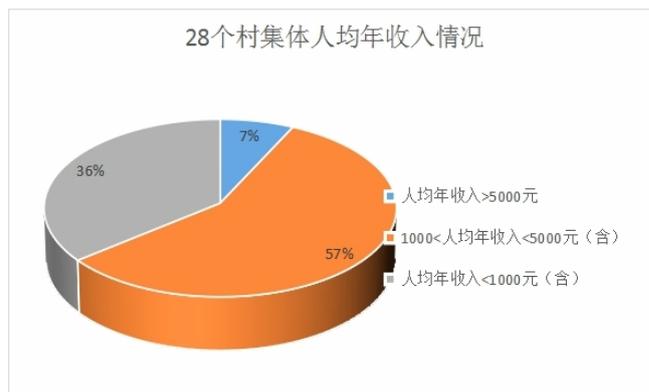
2.2 村集体收入之间差异较大

因村集体资源及规模差异，村集体收入差距较大。28个村集体2020年至2022年年均最高收入是最低收入的22倍，按人均年收入（村集体收入/股民数）计算，最高人均年收入是最低收入的15倍。详见下图：

2.3 产业帮扶项目运营动力不足，缺乏“造血”能力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方向不明、思路不清、办法不多，产业

帮扶项目多以建设大棚为主，且因运营经验不足，亏损居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效果不明显。2020年以来，A镇、B镇打造的6个大棚项目有3个存在运行不善问题，其中：1个项目因市场租赁价格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率，2023年5月完工后闲置半年；1个项目由镇属企业租赁后未进行运营闲置18个月；1个项目经营严重收不抵支。



2.4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调研不充分，投入产出比低

2020年A镇打造的吕剧文化馆、菊艺馆及衣巷、水上餐厅4个项目，建成后因经营管护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用地规划等原因闲置，未实现优化村集体经济和产业结构预期目标；2018年，C镇打造的民宿、酒吧2个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多、收益少，未充分发挥效益。

3 相关意见建议

上述问题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暴露出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产业定位不精准，项目建设缺乏运营规划、经营专业化水平低，各村单打独斗多、抱团发展少等问题。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乡村振兴成果，促进集体增收、农民致富，建议从政策支持、发展规划、专业经营、强化监管4个方面着手。

3.1 政策引领，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区级、镇级立足实际，在土地资源利用、资金支持、管理模式配套、专业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建立组织推进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整合，建立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强化金融支持和集体用地保障，建立健全支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

3.2 规划指导, 推进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调研, 深入挖掘乡村资源禀赋优势, 整合资源, 明确长远发展规划, 细化目标任务, 精选实施项目, 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连、产业相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突破行政区域限制, 跨区域有效整合, 实现产业联动协同发展。

3.3 专业经营, 推动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立足各村资源资产特点、发展需要, 引进国有企业或社会资本专业化运作, 促进农产品品种改良和品质提升, 培育特色农产品, 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 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服务类产业, 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和商业运营模式, 试点先行、全面铺开; 适时引入农村职业经理人, 制定符合村情实际的产业发展路线, 吸引更多技术人员、年轻劳动力回乡就业, 切实提高村集体及农民收入。

3.4 强化监管, 确保村集体资产不流失

明晰农村集体资产权属, 持续开展农村“三资”清查; 健全财务监督管理机制, 做好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收益分配、年度及村干部离任审计工作; 落实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应审尽审”机制, 维护好村集体经济利益; 建立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 使“三

资”流向有迹可循, 规范监管。

4 结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 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有效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 除资金支持外, 还需要有配套的政策、专业的人才及有效的监管, 不断深化改革, 构建现代化农村发展之路, 增强农业竞争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实现集体与农民共赢新局面。

[参考文献]

[1]李文姣, 卢天元.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路径探析[J]. 社会主义论坛, 2023(11):39-40.

[2]徐良铨, 王承武. 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J]. 中南农业科技, 2023(9):164-167.

[3]何彦华.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探究——以河南省许昌市为例[J]. 农业科技通讯, 2024(8):8-11.

作者简介:

王瑜(1982—), 女, 汉族, 山东省荣成市人, 硕士研究生, 职称: 中级会计师, 研究方向: 会计学。